

2019 年中卫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19 年，是建国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精神系列重要论述的思想精髓，统筹推进区、市确定的卫生健康任务，切实提高全市医疗卫生质量安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现结合中卫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围绕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确定的“1231”重点工作思路，就 2019 年工作安排如下：

一、围绕主线，深入推进“健康中卫”建设

1.完善“健康中卫”建设工作机制。全面贯彻“大健康、大卫生”工作理念，围绕加强健康教育、促进健康行为等任务，督促各县（区）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情况通报机制，扎实推进健康中卫建设。

2.持续推进卫生创建工作。加快创建卫生城市步伐，中卫市、中宁县启动创卫攻坚冲刺倒计时模式，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海原县启动创建自治区卫生县城（区）工作，为建设健康中卫提供有力保障。

3.持续开展健康促进行动。贯彻落实健康中国人行动计划。持续开展“爱国卫生日”活动及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重点做好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医疗机构厕所革命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等工作。大力发展互联网+健康产业、构

杞中医药产业、医养产业等健康服务产业，推动卫生健康事业有效融合。广泛开展“三减三健”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引导公民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开展健康大讲堂、控烟宣传等健康教育普及工作，提升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

二、创新发展，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4.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推进公立医院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两个允许”，建立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正常增长机制。指导辖区公立医院和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完成章程制定。公立医院全部落实总会计师制度。2019年,全市公立医院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治理体系更加有效,党的建设切实加强,政府办医责任进一步落实,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有序推进。

（二）启动推进县域综合医改试点

5.全面启动县乡医疗机构一体化改革。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中宁县作为我市今年“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试点县”，要精心策划，开动脑筋，结合中宁特色，启动县域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试点，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导落实，做好试点经验总结、宣传和推广工作。力争在全区做出亮点。沙坡头区、海原县争取年内启动这项改革，创出符合各自辖区实际的改革模式。

（三）深入推进分级诊疗

6.持续推进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好智能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平台推广工作。沙坡头区要充分发挥平台优势，创新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开通“互联网+门诊”服务，切实让老百姓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服务。年内，全市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5%以上。要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规范管理治疗为突破，推动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诊疗模式。

7.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统筹医联体规划建设，网格化布局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重点推进重大疾病和短缺医疗资源专科联盟建设，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地见效。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服务量县域内就诊率达到60%以上。继续推进县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每个县区成功建设2个示范型县乡卫生一体化管理体。

（四）完善“三医联动”机制

8.巩固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优先配备、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将基本药物使用指标纳入医疗机构考核管理体系。全面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推进药品耗材及抗癌药品集中采购。

9.实施新一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思路，进一步调整市、县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压缩药品、医用耗材流通环节价格，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0.协调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协调推动医保基金统一打包拨付给医疗健康集团。全面推进单病种收付费工作。

（五）加强医疗费用控制

11.深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报请市政府印发并实施《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加大公立医院综合监管和综合监督检查力度，完善处方点评、药品用量监测和超常预警等制度，重点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实施监控。开展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专项评价。继续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力度。推行临床路径管理，规范临床诊疗行为，提升医疗质量，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等收入挂钩。加强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管控，切实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六）加强改革效果评估推广及宣传引导

12.加强改革效果评估和典型推广。实施好 2018 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和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对新医改十年以来所取得的成效进行绩效评估，注重总结市、县在推进县域综合改革、人事薪酬、分级诊疗、医保支付、综合监管等重点领域的创新举措、典型做法，提炼上升为可推广、可复制的改革“模式”。

13.加大政策解读和培训力度，提高各级医改领导干部、医院院长、业务人员“驾驭”改革、落实政策的能力和素质。坚持正确宣传舆论导向，既客观宣传医改成效又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三、提质扩面，全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

14.促进智慧医疗互联互通。搭载“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加快医疗全过程的信息化服务管理。实施中卫市智慧医疗卫生云

平台二期工程。市、县人民医院要按照区卫健委的要求按时建成影像中心、心电图中心、远程会诊中心，推动工作提质扩面。

15.启动并推进电子健康码应用普及。按照自治区卫健委安排，建设全区统一的电子健康码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注册管理、跨域主索引等功能。各医疗机构按照工作部署，完成 HIS 等业务系统改造、电子健康码系统对接、识读终端设备部署等受理环境改造工作，确保到 2019 年底，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就诊一码通。同时要依托电子健康码，逐步推进掌上健康宁夏 APP 中网上挂号、预约检查等便民应用及健康档案、免疫规划等各业务信息系统的融合应用。

16.做实“只录一次”电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打通中卫市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与宁夏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与方达公卫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切实做到“只录一次”。沙坡头区要深化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海原、中宁县要力推智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基层医疗机构的广泛应用，打通优势医疗资源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17.启动建设国家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和应用产业园建设，做好健康医疗大数据存储、备份，开展数据安全及标准化研究，全面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数据在中卫市的应用，努力把中卫市打造成全区“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示范市。

四、以人为本，持续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18.加大医疗卫生设施设备投入。加快市中医医院迁建、市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进度，确保年内投入运营。建成中宁、海原县人民医院妇儿科综合楼。推进海原县中医医院建设，进一步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建立医疗设备多元化投资机制，争取区、市财政支持，继续改善市、县、乡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条件和装备水平，健全村卫生室服务功能，保障和满足城乡居民医疗保健需求。

19.持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新3年(2018-2020年)行动计划。在群众满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活动基础上，组织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争取年内4所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1所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充分发挥市人民医院120指挥调度中心作用，统筹提高全市急诊急救能力。推进市（县）级医院优势专科建设。制定完善质控中心、诊疗中心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动态管理和淘汰机制。落实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和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全面推广香港护理模式，加快护理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专科护理发展。扎实开展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立医院惠民行动”民生实事，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20.持续发展中医中药事业。继续深入宣传贯彻《中医药法》。举办《中医药法》宣传月活动。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市、县中医医院要巩固京宁、沪宁等中医药合作成果，为我市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市中医医院要争取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卫）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落地中卫，为群众提供多样化的中医药康养服

务。

五、夯实基础，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

21.抓好重点疾病防控工作。健全重点传染病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以预防接种、结核病和慢性病防治管理为主，探索推进“互联网+疾控”工作模式，强化数据分析利用；全面落实结核病、艾滋病、麻疹、包虫病、重性精神病等重点疾病综合防控工作。有序推进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

22.统筹推进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深入开展“三减三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健康因素筛查、监测、干预。加强职业病防治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治疗管理。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大高血压、糖尿病防治技术指导力度。探索建立学生近视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青少年视力低下势头。持续推进沙坡头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区建设。

23.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继续执行好 14 类 54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充分发挥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项目工作的技术指导职能，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及奖惩制度。配合做好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理顺公共卫生管理方式，切实推动疫情防治关口前移。年度内，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 100%；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任务完成率 100%。

24.做好卫生应急保障工作。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规范事件报告流程，杜绝瞒报、迟报、漏报、越级上报等现象。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置、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加强卫生应急信息化建设，保持“120”一体化系统、区市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决策系统畅通运行。继续加大卫生应急知识推广普及力度，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自救互救和危机防范的意识与能力。

六、优化服务，打造生命全过程健康服务链条

25.促进全市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持续强化计划生育党政同责，推动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继续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强化人口监测预警和形势分析，加大性别比综合治理，落实计划生育“三项制度”等惠民政策，组织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积极探索生育服务管理新举措，依托“互联网+”推行网上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制度，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26.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市本级和海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楼年内投入使用。开工建设中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推动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促进妇幼保健机构健康发展。落实区、市《两纲规划》《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儿童健康行动计划》和《中卫市母婴安全责任追究方案》，规范“两个中心”建设。做好妇幼健康行动计划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等惠民政策的监管落实。落实好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妇女关爱行动”民生实事。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全面提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能力。

27.推动老龄健康工作创新发展。落实《老龄健康(2019~2022年行动计划)》和《居家社区健康养老意见》，统筹老龄健康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养老护理工作。积极推进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立老年病科，完善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为老年人提供上门诊疗等医疗服务。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市、县中医医院普遍设置治未病科室，与养老机构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扎实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深入开展“敬老月”等敬老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关爱老年人健康社会环境。

七、强化责任，深入推进健康扶贫工程落实

28.全面落实健康扶贫各项政策。按照“精准核实，分类救治”的思路，开展30种大病集中救治和慢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一免一降四提高一兜底”医疗保障体系、健康扶贫信息系统及“一站式”结算平台，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兜底保障的住院患者全部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人员年度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90%，或当年住院自付费用累计不超过5000元。

29.进一步推进大病救治和慢病管理取得实效。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制定完善大病患者管理流程，县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定点医院，要主动对接，积极引导患者诊疗救治。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对辖区慢性病患者建立管理台帐，规范开展病人健康管理和治疗，家庭医生签约团队要对核准的建档

立卡贫困患者进行签约管理,做到应签尽签并严格履约。各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利用上级医院对口支援医生的力量,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疑难疾病诊治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解决群众就近就医难题,确保 90%群众大病不出县的目标。

30.进一步拓展健康扶贫方式和政策宣传。市、县(区)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扶贫政策宣传,推广“互联网+健康扶贫”,为贫困人口提供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分级诊疗、康复指导等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

八、育才引才,大力实施人才强医行动

31.进一步推动人才政策及制度落地。全面落实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要求,提高注册比例,力争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 1 名全科医生。继续完善并实施卫生人才职称分层分类评价标准。各县(区)要探索县域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深入研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保障与公益二类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海原县要结合县域实际,做好市政协四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第 94 号提案—关于解决海原县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短缺问题的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要结合市政协 2018 年专项督查要求及委员建议,逐项拿出可行性措施,确保提案各项建议有效落地。

32.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及自治区卫计委《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引进

和培养工作方案（2018-2022 年）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8〕22 号）精神，借助自治区卫计委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62211”计划，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争取国家项目支持，年内力争培养 50 名以上县级骨干医师、全科、儿科、精神科、麻醉、康复等紧缺人才和县乡医护人员，满足基层工作需求。

33.深化对外交流合作与科研创新。以市人民医院肿瘤中心、市中医医院郭维琴名医工作站建设为核心和重点，深入推进京宁、沪宁、闽宁等帮扶合作机制，全力开展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工作。争取立项自治区级科研项目 4 项。

34.落实人才帮扶提升项目。按照“院有名科、科有名医”的要求，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做好优势专科创建工作。完成 2018 年“百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继续派驻城市医师开展 2019 年“百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落实“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等活动，组织开展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带动提升全市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九、协同发展，统筹提高卫生健康综合治理能力

35.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依法依规管理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围绕医疗服务、学校卫生、供水安全、公共场所卫生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健康权益。推进“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及依法治理工作。规范并扩大政务公开力度。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统筹推进职业健康职能改革，切实提高卫生

健康依法治理能力。

36.持续强化行业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党政机关作风建设年、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年”等活动。严格落实国家卫计委《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暂行）》等规定，实行医务人员医德档案全员管理，坚决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加大政民互动力度，深化民主测评、机关开放日、行风热线等行业作风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37.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持续开展健康教育进乡村、进家庭、进医疗机构等活动。实施基层健康教育骨干培养行动。持续开展“岗位争先、行业添彩”创先争优活动。紧紧围绕区、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大力宣传便民措施、惠民政策、行业作风新举措、卫生健康事业取得的新成效及涌现出的好人好事。既要讲好中卫卫生健康故事又要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形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38.启动卫生和计划生育志编修工作。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关于印发中卫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189号）要求，实行“一把手”工程，统筹做好《中卫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志》编修工作，力争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志书初稿审核验收，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志书印刷出版。

39.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管理。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持续落实“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管理

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工作，加大安全隐患、矛盾纠纷等排查整治力度；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成功创建自治区级民族团结示范单位的基础上，争创国家级民族团结示范单位，为建国7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40.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狠抓党建提升推进计划，持续提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党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全市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实践活动及“入党为什么、在党干什么”大讨论活动，强化党员队伍管理和监督。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落细，进一步完善分析研判、情况通报、风险防控、严格处置、督查考核、追责问责等工作机制。创新党建工作方法，注重利用专题培训、观摩、参观等形式，改进和加强基层党建等各项工作，推进卫生健康系统党建等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委办、政府办。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3月20日印发
